

八、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局的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暨门诊综合楼建设绩效评价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暨门诊综合楼建设绩效评价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控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20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金控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